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汴审改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开封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通过充分征求意见，经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主办：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开封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主线，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以“一件事一次办”为目标，优化制度供给，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全市通用”，不断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二、基本原则

（一）实施流程再造。优化事项链条，重构业务流程，简化内部环节，对于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关联事项，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积极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并联审批，实现全过程、全链条服务。

（二）实行物理集成。“一业一证”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现有行政许可实施物理集成。

（三）分批组织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同步实施，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选择与企业生产经营

关联度高、办件量大的行业组织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深化，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

三、主要任务

通过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审批流程、审批导引方式、行业审批条件、许可审核程序，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一张证即准营”。

（一）整合规范审批要件，实行“一次告知”。由牵头部门组织关联办理部门梳理“一件事”的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形成“一件事”办事指南，变“多次告知”为“一次性告知”。

（二）梳理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材料、表格进行整合，形成“一张申请表格”“一套申报材料”，变“多次填表、多次提交”为“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优化审批受理流程，实行“一窗受理”。线上在开封政务服务网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实行“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或专区，实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集成办理。

（四）合并强化核查程序，实行“一同核查”。市、县（区）分别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的，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五）创新准入准营方式，实行“一证准营”。对符合申请条

件、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办结。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信息。按照“一口出件”的原则，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以电子证照形式发放，不再发放纸质证照。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清单管理。统一公布“一业一证”改革目录清单，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目录，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开封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及时纳入改革试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

（二）统一制定规范。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要会同各协同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形成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工作规范，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服务、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实施审批流程再造，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行容缺受理制度。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形成各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

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监管方式，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五、实施步骤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并联审批、一口出件”的工作模式。

（一）提报申请。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开封政务服务网选择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审批程序。

2. 窗口申报。申请人通过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分发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审批；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线上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线下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证照，并公布查询渠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通报或函告原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该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进

行变更或删除，并同步更新行业综合许可证电子证照。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

（二）加强指导协调。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县（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帮助各县（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专窗人员业务能力。

（三）注重档案归集。“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网络媒体、大厅咨询台、窗口海报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掌握“一业一证”改革可办事项、咨询方式、办理地点、办证流程，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